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鹿阜街道办事处、板桥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林县）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
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实际，制定本
方案。

一、征收范围

石林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
地需征收鹿阜街道小乐台
旧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二、三、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9.2136 公
顷，板桥街道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虎街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9165 公顷，合计 10.1301 公顷。

二、土地现状

石林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
地需征收鹿阜街道小乐台
旧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二、三、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板桥街
道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虎街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共计
10.13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0583 公顷（耕地 4.8788 公顷，
园地 4.89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38 公顷）。建设用地 0.0718 公
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详
见《石林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
地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林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
地，为

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水田按3万/公顷补偿，旱地按2.7万/公顷补偿。

（三）果树和林木补偿标准。依据测算结果进行协商补偿，未种植抢栽、抢种的一律不给予补偿。

（四）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的补偿。严格按照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做出评估价格进行补偿，未经权力机关批准擅自建盖的建（构）筑物，按违法用地或违章建（构）筑物处理，一律不予补偿。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安置方式

安置途径采取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

六、社会保障

该批次用地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已足额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303.9030万元，用地批准后，石林县按有关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